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20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20 ·

社會科學總論類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

馮和法編

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

薩孟武著

現代社會問題評論集

范祥善編

上海書店

現代新文庫

全十冊定價六元

- | | | | | | | | | | |
|------------|-----------|-----------|-----------|-----------|-----------|-------------|-----------|-----------|-----------|
| 10 現代藝術評論集 | 9 現代婦女評論集 | 8 現代外交評論集 | 7 現代教育評論集 | 6 現代經濟評論集 | 5 現代政治評論集 | 4 現代社會問題評論集 | 3 現代科學評論集 | 2 現代哲學評論集 | 1 現代文藝評論集 |
| 一冊定價九角 | 一冊定價五角 | 一冊定價五角 | 一冊定價七角 | 一冊定價七角 | 一冊定價七角 | 一冊定價七角 | 一冊定價八角 | 一冊定價九角 | 一冊定價八角 |

編輯者：

范祥善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編例

一 本書搜集現代名人短篇作品，分類彙輯，計十種，每種一冊，即：

1. 文藝
2. 哲學
3. 科學
4. 社會問題
5. 政治
6. 財政與經濟
7. 教育
8. 外交
9. 婦女
10. 藝術

一 全書材料，完全以最近出版的雜誌報章爲限；學說取其純正，議論求其透闢，以足供專家研究參考爲率。

一 轉載雜誌報章，雖爲法律所許可，但本書在每篇的首尾，更標出作者名銜及某雜誌某報等，以昭公允，而誌謝忱。

一 名人之文，有主張一致的，也有主張相反的；茲爲便於研習及力避編者主觀起見，一併列入，以示公開。

一 書中所選各文，有側重理論的，也有側重方法的；有概說全體的，也有專論

部分的。編者略加整理，把理論的全體的列在前面，方法的部分的列在後面。並將類似的文題，排在一起，冀便討究。

一 全書對於文言白話，不分界限，一概收入，但標點符號，都取新式，俾便讀者。

一 雜誌報章，往往謬字百出，本書在校對時悉心改正，以期無誤。

目次

何謂社會問題	孫本文	一	一五
一種社會觀	郭大力	一	二三
社會考據	楊幻炯	一	三三
策略與主義	洪瑞釗	一	三三
中國之革命	天 一	一	二二
中國的國家秩序與社會秩序	蕭 宇	一	一〇
革命與進化之關係	范 鐸	一	一一
道德問題	知	一	一二
革命與道德	無 遺	一	二七

中國人的普通毛病	李景漢		一一七
說腐化	王味辛		一一七
新黑暗時代	Count Hermann Keyserling		一一三
復古思想有幾天的生命	桑士		一一一
堅壁清野主義	魯迅		一一六
漫遊的感想	胡適		一一四
上海隨筆	章		一一六
北平與上海	章瀾若		一一二
家庭組織的進化	陳荻帆		一一五
犯罪的原因	陳寶鏞		一一七
近世刑罰論之史的發展	王惠中		一一七

自殺 澤 雷 一一八

自殺問題 林越生 一一三

自殺的意義 哲 生 一一四

中國何死人之多耶 俞鳳賓 一一五

何謂社會問題

孫本文

近來國人有一種普通誤解，以爲凡講社會問題者便是社會主義，甚或以爲講共產主義。著作家著書以宣傳社會主義者，亦輒以社會問題標名。殊不知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並非同物。社會主義是一種改造現代經濟制度之主張或計劃；換言之，社會主義是因社會上發生社會問題而欲從改造經濟制度以解決此種問題之一種主張或計劃。欲實現此種主張或計劃，以期解決社會問題，於是有社會主義運動。故一社會發見社會主義運動，即可以表明社會問題之存在。但決不可謂社會問題便是社會主義。

此種誤解，一由於國人社會科學智識之幼稚，故不知社會問題之真義。二由於國人素乏科學訓練，對於任何事物，輒抱一不求甚解之態度，故缺乏明瞭之觀念。

然則究竟何謂社會問題？欲明社會問題之真義，當先明何謂社會。

集多人於一處，能否即謂之爲社會？社會決非單是多人之集合。聚集亂磚，能成爲磚堆；聚集多人，不能成爲社會。社會不止於個人之機械的集合。社會之主要點，在於各個人間有共同關係，共同行爲，與共同生活。共同兩字，包括一切交互作用，便是社會成立之主要原素。

例如：家庭是一個社會。因爲家庭間之各分子——父母、夫婦、子女、兄弟、姊妹——都有交互關係，交互行爲而營共同生活。父母對於子女，子女對於父母，均有極顯明之尊卑關係。至於父慈子孝，兄愛弟敬，便是家庭中之交互行爲。此種交互關係與交互行爲成爲一種共同現象。而在家庭之中，由種種共同關係與共同行爲而爲種種方面之活動，於是全家之人營共同之生活。

又如學校亦是一個社會。因爲學校中之各分子——教職員、學生——均有交互關係與交互行爲。而全校之人，營一種教學相長之共同生活。

他如政黨是一個社會；工會是一個社會；鄉村、都市等等皆是社會。

要之，社會之範圍，雖有大小；但其同具有共同關係，共同行為，與共同生活之要素則一。蓋此等要素，在實際上僅有程度上之差異，初無性質上之區別也。大概一社會之人數少時，則共同之程度深；人數漸多，則共同之程度亦漸淺；但其同為社會則一也。

所以可說：

凡具有共同關係，共同行為而營共同生活之一羣人，皆得謂之社會。

但是此種共同關係，共同行為與共同生活，究竟何由而表現之乎？簡單說：均表現於一個社會中之風俗、傳說、道德、理想等。凡一個社會，必具有特性之風俗、傳說、道德、理想。因之，凡生長於此特種社會之人，皆具有此特性之風俗、傳說、道德、理想。換言之，凡生長於此特性社會之人，皆具有共同之風俗、傳說、道德、理想。而凡社會中之共同關係共同行為與共同生活，即由此等共同之風俗、傳說、道德、理想而表現之。

此等共同之風俗、傳說、道德、理想，得統名之曰社會制度。

社會制度之效用，在建立社會上個人行為之標準。無論何人，皆視社會制度為行為之標準。譬如兩客相見，在中國舊俗，以「作揖」為禮，在歐美以「握手」為禮。如是，「作揖」為中土會客之行爲標準，「握手」為歐美會客之行爲標準。故「作揖」為中土之制度，「握手」為歐美之制度；而其同為社會制度與社會標準則一。

故一切社會制度，皆為社會標準。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非一成不變；因時而變，因地而變者也。凡在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變遷之時，社會上便發生問題。故簡單說：

社會問題，就是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變遷時社會上發生之問題。因為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不時變遷，故社會上不時發生問題。但其變遷之主要原因，則不在社會制度之本身，而在執行此社會制度之一羣人對此制度之態度。

大概一種社會問題，必包含兩種要素，即：

一、客觀的社會狀況，——社會制度變遷前或變遷時社會上之狀況。

二、主觀的社會態度，——社會制度變遷時，社會上各個人對於社會狀況之態度。

而此二要素中尤以社會態度為社會問題發生之必要條件。故我人可說：

凡社會上許多人認為必須調整之任何社會狀況，皆成為社會問題。換言之，凡社會上許多人對於任何社會制度或標準，認為必須變革時，則該社會即發生社會問題。

如是，社會問題之產生，其關鍵全在社會態度。換言之，即使社會狀況如何不良，社會制度如何不適用，如其社會上多人不注意、不領會、不承認、則社會上亦自無問題。所以可說：

社會問題之有無，全視社會上多人態度為轉移。

例如：舊式婚姻，在二三十年前，即使女子如何無智識、不識字、纏足、迷信、不開通等等，在爲丈夫者並不認爲不滿意。換言之，爲丈夫者之態度未變，故不成爲問題。到如今，歐風傳來，情形大變。爲丈夫者對於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娶之婦，爲不自由；故對於舊式女子爲不滿意。舉凡從前不成問題之條件，到現在都成問題。換言之，爲丈夫者對於舊式婚姻之態度既變，故產生此類舊式婚姻問題。

又例如：勞工問題，如工作時間之長，工資之低，待遇之苛等等，在二三十年前，我國各工廠、各作場、各大商店內之工人店夥，常常如此。大家視爲固然，所以並無問題。到如今，情形不同。勞工方面及社會民衆，漸漸注意勞動生活狀況；覺得工作不應太長，工資不應太低，待遇不應太苛等等，於是就成爲社會問題。換言之，從前社會態度未變，所以即使勞工生活如何貧苦，並不成爲問題。現在社會態度既變，此種狀況便成爲問題。

如是，同是一事，在一時代不成爲社會問題；在他時代便成爲社會問題。以同理推之，同是一事，在一國或一地成爲問題；在他國或他地，不成爲問題。

例如：美國有兩大社會問題，即禁酒與移民是也。而在中國則二者並不成爲問題。

所以單有不良之社會狀況，不能產生社會問題。問題之有無，全視社會上多人對此狀況之態度變遷與否。社會態度未變，則任何社會制度，全社會之人，奉之爲行爲標準而莫敢違背，故不發生問題；社會態度一經變遷，則任何社會制度，即難保其固有之標準價值；而社會問題，因此發生。

要之，社會問題之成立與否，全視社會多人態度爲轉移。

或謂此所謂多人之態度，就分量言，究以何爲準則乎？最大多數歟？過半數歟？抑僅僅多人而不必半數歟？著者意見，此所謂多人之態度，不必拘定最大多數，過半數，抑不及半數。或者即係最大多數，過半數，或不及半數，均未可知；其關鍵

在足以代表一社會之主要勢力。此種人之言論態度，常足以引起社會公衆之注意，啓迪社會公衆之蒙昧，轉移社會公衆之態度。此種人常常居先知先覺社會領袖之地位。所以社會問題，常視此種先知先覺勢力圈之態度爲轉移。

大概此種先知先覺的領袖，常居少數或最少數；但亦視社會之大小性質而有不同。大社會如國家，則此輩或係最少數，但小社會如家庭，學術團體等，則此輩或爲大多數，或竟屬全體。

要之，社會態度之變遷常由最少數人開其端，而後由此最少數人之倡導鼓吹，漸轉移餘人之態度。從理論方面言，社會態度之變遷，如無他種勢力之阻撓，常由最少數，而少數，而多數，而大多數，而最大多數，而全體。猶之投石水中，其波紋漸漸擴大終至於佈滿水面而後止。但從實際方面言，社會態度之變遷，常不能由直線進行，往往曲折委迂，旅進旅退；至其後則社會態度必於不知不覺間，漸漸轉變。換言之，如無他種勢力之永久阻撓，社會態度轉變之範圍，亦必漸漸擴大。

由科學的眼光觀之，此種態度轉變漸漸擴大之趨勢，乃為自然之結果。由倫理的眼光觀之，則此種趨勢，非常危險；蓋任何人皆得利用之也。賢良者固得利用以改造社會制度以造福於社會；而狡黠者則往往因以破壞善良制度以逞其私謀。此則國家社會之所不可不防制者也。

總括言之，通常社會上對於一種社會制度的態度發生變遷時，則此種制度，即發生問題。此種態度變遷，常由少數而及於多數；一至社會上大多數或全體之態度既變，則此社會制度即失其效用，而將代以新制度；而此社會問題，便從此解決。由是以談，社會問題之發生，完全由於社會態度之變遷。但是社會態度，又何由而發生變遷？

社會態度之變遷，概起於與異種社會制度或文化之接觸。故社會接觸，常為社會變遷之主要原素。

通常在閉關自守之社會，呈一種承平無事之氣象；（換言之，在不與異種文化接